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以 11,122.40 万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51% 的股权，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行业需求，对于公司战略布局和产业链延伸有重要意义。公司在投资决策过程中，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讨论。

此项收购涉及关联交易，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。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该关联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郭庆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51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陈连勇 张轶男 冯雁

2019 年 3 月 5 日